

论刑法因果关系

——兼论刑法必然、偶然因果关系争论的终结

何秉松

一、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长期以来,西方刑法学者对分析判断刑法因果关系的原则和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各种刑法因果关系理论。这些理论对我们研究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它们一概排斥、全面否定是错误的。

三十年代以后苏联刑法学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因果关系理论。其中A·A皮昂特科夫斯基的所谓“必然因果性理论”得到广泛的承认和支持,成为前苏联最有力的刑法学说。“这种理论把人的行为造成的结果分为必然与偶然两种,必然结果是该行为在其实施的具体条件下内部所固有的。至于那些在这种具体环境中并不是由事件合乎规律的发展所引起,也不是实施的行为内部所固有的,而是由于因果链条中这一环节与另一环节交叉所造成的,则是这种行为的偶然结果。”^① 它认为,只有人的行为造成了必然性结果时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的刑法理论从一开始就接受了皮昂特科夫斯基“必然因果性理论”,同时也继承了由于反对这一理论而引起的争论,并且逐步演化为“唯必然因果说”(只承认必然因果联系是刑法因果关系)、“必然偶然因果说”(承认刑法因果关系既有必然因果联系也有偶然因果联系)、“非必然偶然因果说”(刑法因果关系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既不把它说成是必然的,也不能把它说成是偶然的)这三种主要理论的争论。^② 这个争论从本世纪五十年代就开始了,后来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中断了很长时间。1979年后论战又起,且日趋激烈,但相持不下,理论上并无进展。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虽然我们都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即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是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在一些基本理论观点上,始终未能得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共识,反而为此陷入无休止的争论之中。

第二,现代科学理论特别是量子力学、分子生物学和系统理论的发展,对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新的挑战。可是我们对这些新的理论成就却知之甚少,这就使得我们对因果关系理论的认识落后于现代科学的发展,缺乏时代气息。

克服上述两个缺点,是我们打破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僵局、走出困境的必由之路。

二、澄清几个基本理论观点

当务之急是要尽快破除对必然、偶然因果关系争论的局限和迷恋,解放思想、开阔眼界,努

① 曹子丹等译:《苏联刑法科学史》,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53页、55页。

② 参见李光灿等著:《刑法因果关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页。

力开创研究刑法因果论的新局面。为此,首先要澄清以下理论观点,以便求得共识。

(一)关于因果必然性的涵义

关于因果必然性,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种涵义是指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另一种涵义是指必然的因果联系。明确提出两者区别的是前苏联著名哲学家罗森塔尔。他指出:“应当把任一因果关系中的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跟必然的因果联系,跟必然性区别开来。”“所谓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就是指现象的原因和条件的总和会引起完全确定的现象——结果。换句话说,在同样的条件下同样原因的重复,就会出现同样的结果。”“必然的因果联系(不同于偶然的因果联系)则是指稳定的、在大量现象中不断重复的、一般的或普遍的因果关系,它反映了自然界或社会生活中一定范围的现象的重要发展倾向。”“除必然的因果关系之外,客观上还存在着偶然的因果联系,它所反映的是现象的不稳定的、外部的关系,这些关系不是由基本方向产生,就其个性来说,有时是根本不可重复的”。^①

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是指因果联系这一事物的整体性质而言的。因果关系按其性质来说,只能是一种必然的联系。“表述这种关系的方式是,一个事件的存在或出现严格地决定了另一事件的存在与出现。”“从这种观点来看,严格决定论或者这种因与果的等价性是真正因果关系的本质要求,这使它与所有其他关系相区别。”^②在这里,因果关系是单值的、线性的,原因与结果是一一对应的,因果之间的关系是确定不移的必然的联系;在同样条件下,同样的原因一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就是所谓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

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是指原因的总体(即根据与条件)与结果之间的联系。但是,所谓必然因果联系则不同,它不是指因果联系的整体性质,不是指原因总体与结果之间的联系,而是指原因总体中内部的、根本的原因(根据)与结果之间的一种稳定的、确定的联系。这是对因果联系整体特别是对构成原因总体的多种复杂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的结果。正如许多哲学论著指出的那样:“当我们深入地思索因果关系时,就会发现因果关系中有两种对立的联系,即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③。

可见所谓因果联系的必然性质与必然因果联系的含义是不同的。前者是指因果联系的整体性质,后者是指因果联系中那些内部的、根本的原因与结果之间稳固的、确定不移的联系。我们在刑法理论上关于因果必然性的争论,往往不注意把这两者加以区别,以致引起混乱。

(二)关于因果性与必然性和偶然性

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是既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对范畴。因果范畴揭示的是事物发展过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必然和偶然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它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由于性质不同的原因而引起的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

世界上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因素组成的复杂的矛盾统一体,而且它又与外部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每一事物的发展就是由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深入研究这些各种不同原因,我们可以依据它们对事物发展所起作用的不同,把它们分为根据和条件两类。凡是直接决定事物发展变化方向和发展过程性质的因素,就是根据。根据与作为结果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产生作为结果的事物的根本原因。凡

① 罗森塔尔·施特拉克斯主编:《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92、91页。

② (美)M·W瓦托夫斯基著:《科学思想的基础》,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394页。

③ 肖前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3页。

是参与事物的变化过程,使变化得以实现,但不是直接决定发展变化方向和发展过程性质的其他因素,都是条件。条件与作为结果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外部的、非本质的联系。因此,它是产生作为结果事物的非根本的原因。就根据和条件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来说,根据是引起变化的第一位的原因,条件则是第二位的原因。根据决定变化的性质,条件只有通过根据才能影响事物的变化。

应当指出,条件这个概念,常常被人们用于不同的场合并被赋予不同的含义。我国刑法学者在使用“条件”一词时,其含义也是不确定的、不统一的。这种用语上的不统一,也是在理论上造成混乱的一个原因。我们认为,在刑法因果理论上把条件界定为与根据相区别的原因,即外在(于根据)的非本质的原因,是比较科学的。

在把原因总体区分为根据和条件之后,我们就可以看到,根据是事物内部所固有的,它直接决定事物发展变化的方向和性质,因而它与作为结果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内在的确定不移的联系。因此根据与结果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必然的因果联系。而条件一般说来是外在的,它不能直接决定事物变化的方向和性质,而只是事物变化所凭借的因素。而且,事物在发展变化过程中,遇到什么条件是不确定的,是一种机遇。由于所遇到的条件不同,事物变化的结果也不同,在某种条件下它可能出现一种结果,在另一种条件下它可能出现另一种结果。因此,条件与作为结果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是不确定的,是偶然的。这是一种偶然的因果联系。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既有内部的本质原因(根据),又有外部的非本质的原因(条件),事物的发展正是这两种原因即根据与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任何一种原因(无论是根据或条件)都不能单独地、孤立地引起事物的变化。因此,任何结果的发生都是根据与条件相互作用、共同造成的,都是根据与条件的统一。这就决定了任何一个现实的因果联系都是必然因果联系与偶然因果联系的统一。

不应当简单地把必然因果联系等同于必然性,或者把偶然因果联系等同于偶然性。尽管它们联系非常密切,但还是有区别的。

必然因果联系与偶然因果联系虽然是对统一的因果联系过程深入分析的结果,但在范畴上仍属于因果范畴,它们反映的是原因与结果之间的两种不同性质的联系。必然性与偶然性则属于必然与偶然范畴,反映的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不同的趋势。

任何一个现实的、具体的结果都是作为原因的事物的两种固有的发展趋势即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实现,因而也就是它们的统一。因此,任何一个现实的因果关系过程既是必然因果联系与偶然因果联系的统一,又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因果过程是纯粹的必然性或纯粹的偶然性。

(三)关于因果链条及因果链条的交叉。

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由先在的事物引起或转化而来的,它是先在事物的结果,同时,它又必然引起或转化为其他事物,因而又是后来事物的原因。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的因果链条,其中每一个确定的因果关系,都是整个链条的一个环节。

从理论上讲,如果把因果链条中某一个特定的因果环节的“原因”视为中介,而把它的先在事物视为原因,则这个先在事物与因果环节中的“结果”就构成了新的因果环节,即原因——中介(原来的原因)——结果。例如,在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的变化这个因果链条中,生产力是通过经济基础(中介)作用于上层建筑,引起了上层建筑的变化。因此,我们可以说生产力是引起上层建筑变化的原因,甚至可以说是更深刻的原因。这样的事例是很

多的。有的刑法论著认为,哲学是就一个因果环节而言,因而因果关系只能是必然联系,而刑法学则可以就两个因果环节而论,因此因果关系有必然与偶然两种表现形式。^①这是不正确的。哲学上可以根据需要分析因果链条的一个环节或两个环节或更多的环节,刑法学也是如此,在这一点上并无区别。至于因果联系之所以区分为必然因果联系与偶然因果联系,这是由于原因总体中存在着根据与条件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原因所决定的,与因果环节的多少无关。

由于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各种事物的联系不仅会构成一条条的因果链条,而且还会出现各个链条的交叉。但是,各个因果链条的交叉完全是随机的。因此,普列汉诺夫说:“偶然性是一种相对的东西,它只会是在诸必然过程交叉点上出现。”^②这个论断虽然对完全否定偶然性的严格决定论是一个有力的驳斥,但是,它自身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缺陷:第一,偶然性并非仅仅在“诸必然过程交叉点上出现”,而是普遍存在的,任何事物或过程的产生,都离不开偶然性。第二,世界不存在任何纯粹的必然过程,任何过程都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因此,所谓两个“必然过程”的交叉,违背了必然与偶然关系的辩证法。皮昂科夫斯基的“必然因果性理论”,就是以普列汉诺夫的论断为根据的。我国刑法论著继承了皮氏的观点,认为偶然因果联系“是由这一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与那一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在连续的形式下交错和巧遇所间接产生的结果。”^③这是不科学的。

(四)关于刑法上必然因果关系的概念

刑法上必然因果关系的概念有各种不同的表述,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所谓必然因果联系,是指一种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某种结果,亦即前者包含有后者的内在根据,后者是前者的内在本质所决定的必然结果。”^④

这个概念强调必然因果联系是原因总体中作为根据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把这个概念应用于实际却存在着理论与实际的严重矛盾和冲突。众所周知,在原因总体中,作为根据的原因必定存在于事物内部。存在于事物外部的,就不能成其为根据。这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观点,唯物辩证法把一个事物的变化理解为它自己的运动变化,就是基于事物的变化的根据必为其自身内部所固有。黑格尔说:“根据就是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即实质上的根据。”因此,根据与结果之间的联系才是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但是在许多刑事案件中,特别是在杀人、伤害、放火、爆炸等等刑事案件中,犯罪主体的行为总是作为外部的力量施加于客体或对象,从而给客体造成损害的。在这里,对客体的变化(遭受损害)来说,犯罪人的行为是外因,是条件,而不是内因,不是根据。因为它存于事物(客体)外部。例如在杀人罪中对被害人的死亡来说,杀人行为就是外因(条件),而不是内因(根据),因为它不存在于事物(被害人)内部。因此,犯罪主体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就不是必然因果关系。按照“唯必然因果关系说”,行为人不应对被害人的死亡负责。这当然是荒谬的。即使按照“必然、偶然因果性理论”,行为人对偶然因果关系造成的结果,虽然并非绝对不负刑事责任,但至少也要受到严格限制。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提出这个概念的学者只好在所谓“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某种结果”这句话上做文章。一种做法是把本来不是“根据”的行为硬说

① 参见李光灿著:《论犯罪中的因果关系》,《辽宁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② 参见普列汉诺夫:《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页。

③ 李光灿:《论犯罪中的因果关系》,《辽宁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④ 高铭喧、王作富主编:《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0页。

成是“根据”，而把行为以外的一切原因，特别是作为根据的内因，都说成是“一定条件”，以便说明危害结果是行为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的。例如，刑法论著中经常引用下述例子来说明行为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某种结果。某甲朝某乙胸部猛击一拳，乙当即倒地昏迷，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作者认为，对健康人胸部打一拳，在一般情况下不致于死亡，但是对于某乙这个特殊体质的人来说，一拳之击却成了他致死的必然原因。因此，某甲的行为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地、合乎规律地造成某乙死亡的结果。在这里，某乙的特殊体质，被认为是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条件”。但事实上，正是某乙内部所固有的这种特殊体质，规定着某乙的死亡的性质和方向，是某乙死亡的内在根据，而某甲当胸一拳的行为，只不过是这种特殊体质导致死亡结果所凭借的条件。因此，正确的结论应当是，某乙的特殊体质(内在根据)在一定条件下(某甲的当胸一拳)必然的、合乎规律地导致某乙死亡的结果。这种颠倒“根据”与“条件”的作法，在一些刑法论著中屡见不鲜。另一种作法是对原因总体中的根据与条件，不严格地加以区别，而是把所谓“行为在一定条件下”视为原因总体，只要危害结果是这个原因总体(即“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地、合乎规律地造成的，就等于“行为”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某种结果。论著中经常引用的一个例子是，某甲经常打骂虐待自己的妻子乙，某日，乙不堪甲的毒打，在甲走后服毒自杀，邻居发现乙在床上挣扎，便把甲找来要他快送医院以抢救。甲既不抢救也不让邻居抢救，还说：“我就看着她死。”后邻居将乙送医院，但由于时间拖延太久，抢救无效死亡。论者认为，虽然乙是由于自己服毒而处于生命危险状态，但是只要抢救及时，可以挽救乙的生命。然而正是甲的阻挠抢救，才达到不可救药的地步。“终至合乎规律地发生了死亡结果。”因此“甲的行为同乙的死亡之间有着必然因果关系”。其实，在这个案件中，某乙死亡的内在根据是体内毒药发作而造成的生命危险状态，这种状态如不及时改变，就必然会导致死亡，某甲不抢救和阻止他人抢救的行为，只不过是为此种生命危险状态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在这里，是根据(体内毒药发作)与条件(甲不抢救和阻止他人抢救)的相互作用，才合乎规律地造成死亡的结果，而不是某甲的行为必然地合乎规律地造成死亡的结果。因此，据此来说明某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是必然因果联系，是不正确的。因为某甲的行为是死亡的“条件”，某乙体内的毒药发作才是死亡的“根据”，“根据”遇到什么条件是随机的。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如果邻居不是去找某甲回来而是直接把某乙送医院，某乙就不会死亡。可见某甲的行为与某乙死亡之间不是必然的因果联系而是偶然的因果联系。这种把“原因总体”合乎规律地产生危害结果等同于“行为”合乎规律地产生某种结果的做法，在刑法论著中也是屡见不鲜的。以上两种做法，显然是不科学的。

(五)关于刑法上偶然因果关系的概念

关于刑法上偶然因果关系的概念，有代表性的是：“所谓偶然因果关系，是指某种行为本身不包含产生某种结果的必然性(内在根据)，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偶然地同另一因果过程相交错，由另一原因合乎规律地引起这种结果，最初一人的行为同最后结果的联系，就表现为偶然因果关系，因为它对最终结果的发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①

上述概念，把偶然因果关系归结为两个因果过程的交叉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与其中某一过程初始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其理论依据就是普列汉诺夫关于偶然性只有在两个必然过程的交叉点上出现这一著名的论断。因而它在理论上也存在着这个论断自身的缺陷。

①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6页。

这个概念的缺陷之一,就是缩小了刑法偶然因果关系的范围。前面已经指出,任何一个确定的因果环节,都是根据与条件的统一,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必然因果联系与偶然因果联系的统一。因此,只要我们深入分析任何一个因果环节,都可以发现其原因总体中作为“条件”的原因与结果之间的联系是偶然的因果联系,至于两个因果环节交叉所产生的偶然因果联系,只不过是偶然因果联系的一种复杂情况,是不能代表或包括全部偶然因果关系的。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判断某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属于偶然因果关系,也不能以是否属于两个因果环节的交叉为标准,而只能以该行为是结果产生的根据还是产生的条件为标准。因此,这个概念应当说是不科学的。由于它缩小了偶然因果关系的范围,这就给应用上述必然因果关系概念时任意扩大必然因果关系的范围留下了广阔的场所。例如,有人患肠梗阻,值班医生某甲不认真检查,即错误诊断为“粘连性肠梗塞”,交医生某乙治疗。某乙也未做认真复查,即按错误诊断治疗。住院后次日,患者腹痛加剧,病情恶化。当时找值班医生某丙,但他先是不予治疗,后又违反原则给患者注射止痛剂,掩盖了患者的病情,造成肠穿孔。次日凌晨,患者腹痛加剧,某丙又给注射止痛剂,直到上午8点才向科里作重点交班,又拖至晚上8点才动手术。手术后值班医生放下病人去睡觉,值班护士也没有严格执行医嘱,使患者失去了最后抢救的机会,终于死亡。^①在这个案件中,肠梗阻是患者死亡的内在根据,它决定患者健康情况变化的性质和方向,这种病在得不到及时正确的治疗下就会导致患者的死亡,这是一种确定不移的趋势。但是这种病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什么条件又是不确定的,是一种机遇。它也可能遇到好医生,那怕只有一个好医生,病情就不会继续恶化。但他却刚好遇到了几个不负责任的医生和护士,他们的玩忽职守行为为病情的恶化提供了凭借。这几个医生和护士的玩忽职守行为与患者的死亡之间的联系就是偶然的因果联系。这本来是一个典型的说明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偶然因果关系的案例。但是,由于它不属于两个因果环节的交叉,反而被一些刑法论著作作为说明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典型案例。

(六)现代科学的发展与当代的因果理论

二十世纪现代科学在各个领域的迅速发展,对严格决定的因果观给予猛烈的冲击,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理论。

首先是量子力学对严格决定论的批判和扬弃。量子力学证明,微观粒子的运动遵循的是与严格单值因果关系完全不同的统计规律。每个粒子的运动是随机的,人们无法确定粒子在每一时刻的精确位置和速度,而只能确定粒子运动在某一确定时刻处在某一位置的几率。这样,量子力学就不再具有经典力学规律那种严格的因果性和确定性。量子力学中的因果关系本质上是几率的。

本世纪五十年代诞生的分子生物学接着又证明,偶然性是生物进化的起点。因为作为生物遗传变异的两个主要来源即基因重组和基因突变都是随机的、偶然的,而且,生物进化过程中的自然选择所赖以实现的环境也包含着种种可变因素。这就决定了生物种群进化的方向是偶然的、随机的,而不是严格决定的。分子生物学关于偶然性在生命运动中重要作用的论证,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并给严格决定的因果观以沉重的打击。

现代科学的一个突出成就是系统科学的迅速崛起。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超循环理论和混沌理论等一大批新兴学科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有力地驳斥了严格决

①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214页。

定的因果观。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揭示了非线性因果关系,从根本上动摇了线性因果关系的因果观。耗散结构论指出,决定性与随机性对于描述远离平衡态系统来说都是基本的因素。它们在耗散结构的演化与发展过程中相互合作与竞争,均起着基本的作用。协同学论证了量变转化为质变的突变方式不是简单的因果关系的决定论,而是由复杂的因果关系所构成的。一个新的整体性的出现往往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偶然性的非决定色彩。事物发展的非线性过程,体现了决定论与非决定论,必然和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统一。混沌理论对混沌现象(混沌是确定性非线性系统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内在随机性的现象)的研究揭示了偶然不仅是一种“外在性”,也是一种“内在性”,而且这种内在性具有更为根本的意义。它说明即使是动力学系统也具有某种内在的随机性。确定性方程也可以得出不确定的结果。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严格决定的因果观。

从研究刑法因果关系来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现代科学发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当代因果理论对因果关系的必然性质提出的质疑。它用大量的科学事实阐明,因果关系并不是单一地表现为必然性和决定性。事实上,因果关系的必然性和决定性只不过是纯化了的因果关系的描述。对于许多事物及过程来说,原因与结果之间的这种必然、决定性的对应关系并不存在,引起结果的原因或许很多,被原因引起的结果也或许有很多,但从结果中我们无法确定对应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同样从原因中我们无法确定对应的结果又是什么。在这里,原因与结果之间只是一种可能的确定性。这种原因与结果间的对应的可能确定性,造成了因果关系的或然性、非决定性。这一点在量子力学、耗散结构论,现代生物学等科学领域里被作为规律而得到确证。

三、结 论

通过以上几个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下述几点结论:

(1)以严格决定的因果观为基础的所谓因果关系的必然性质已受到现代科学的普遍怀疑。因此,刑法上只承认必然因果关系的“唯必然因果说”理应对自己的真理性进行深刻的反思,至少不能满足于以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而无视现代科学的发展对传统因果观的挑战。

(2)虽然我们在对因果关系过程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可以把因果关系区分为“根据”与结果之间的必然因果联系和“条件”与结果之间的偶然因果联系(在这一点上“必然偶然因果说”是正确的),但是,在任何一个现实的因果关系过程中,二者又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我们只能在思维中把它们分离开来,(在这一点上,“非必然偶然因果说”具有部分的真理性)。

(3)无论是“唯必然因果说”对刑法必然因果关系的概念的表述,或者是“必然偶然因果说”对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的概念的表述,虽然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某种合理性,但是总体上都很难称之为科学的概念。至于它们之间的理论分歧和争论,以及它们作为与“非必然偶然因果说”之间的理论分歧和争论,也只能说是各有其一定的真理性。但争论之所以如此旷日持久,归根结底,在于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缺乏统一的、全面的、正确的认识。

(4)由于刑事案件的特殊性,企图通过必然因果关系或者通过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的区分来解决因果关系问题是行不通的。因为,归根结底,行为与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以及这种因果关系能否成为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都不能根据它们是不是必然因果关系来确定,而只能根据行为对结果的发生有无原因力以及原因力的大小来确定。而且,任何刑事案件作为单个事件而言,总是以偶然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偶然性虽然是必然性的表现,但不能归结为必然

性。在各个偶然事件中,由于组成原因总体的诸因素复杂多样和变动不居,因而其因果联系总是具有与众不同的个性特点,我们研究各个刑事案件的因果关系,目的在于具体确定在该案件中行为人的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无原因力以及原因力的大小,而不是要通过大量的偶然事件去发现它们背后隐藏的必然性,找出它们的规律。至于说在某个案件中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合乎规律的问题,应当说,任何以偶然形式表现出来的刑事案件,无论它发生的几率多么小,总是有原因的,总是包含一定的因果性。但是,并非所有因果联系都是规律性的联系。如果要从某一个案件的原因总体中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合乎规律地产生某一危害结果,这决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只有首先在许多偶然事件中找出一条规律,然后才能根据这一规律判断某人的行为是不是必然地合乎规律地造成该种结果。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是很难做到的。我们在司法实践中有时会遇到一些所谓猝死案件。打一个耳光,在颈上或腹部打了一拳,几乎没有什么伤害,被害人自身也没有什么病症,但却致人死亡。例如,某甲在树下赤膊体息乘凉,某乙以开玩笑方式在他上腹部击一拳,并说“你真能吃,吃得鼓鼓的。”被击者当即倒地死亡。经剖检,既未发现致死的损害,胃内也未检见毒物,认为死者系迷走神经受到刺激,通过反射经络发生抑制性急死。我们可以据此推断某甲的死亡与某乙的拳击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但是,却不能断言死亡是由某乙的拳击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的。因为任何规律都具有必然性,即规律的存在、规律的作用及规律作用后果的不可避免性。我们能否说“在腹部经受一拳致死”是一条规律呢?如果这不是一条规律,又根据什么断言某乙的行为是合乎规律地、必然地造成某甲死亡的结果呢?也许有人会说,某乙打一拳某甲就死了,这是合乎规律的,不合乎规律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果真如此,那就没有必要研究因果关系了。只要在行为人的行为发生某种后果,就都是必然的、合乎规律的。但是这样一来,科学就成了儿戏。而且,如果把一切都视为必然的,那就正好象恩格斯所说的:“实际上不是偶然性被提高为必然性,而倒是必然性被降低为偶然性。”^①

总之,企图通过必然因果关系或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的区分来解决刑法因果关系问题只能使我们误入歧途。这一点不仅已为理论所证明,而且也作为历史经验所证明。皮昂特科夫斯基的“必然因果性理论”是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创立的。此后数十年苏联刑法理论一直困绕于必然偶然因果关系问题争论不休,始终未能解决问题。后来,一些刑法学者终于认识到:“人的活动和它所造成的结果彼此间是处于必然联系还是偶然联系,对于刑法并无意义。”^②我国的情况也不比我们的先导者好。如果从五十年代起算已有四十余年,从1979年起算也有十余年了,围绕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的争论不仅使我们陷入理论上的困境,而且在实践上也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必须毅然决然地走出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的误区,努力进行新的探索,勇于创新,去开创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新局面。

刑法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的争论应当终结,以便另辟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蹊径。这就是本文的结论。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王敏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② 曹子丹等译:《苏联刑法科学史》,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58页。